



Harbin Bank Co., Ltd.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將於2017年5月19日舉行的2017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回執

致：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通告本行，本人／吾等擬出席或委派代表以本人／吾等名義出席本
行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或緊隨2016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
為準）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裡區友誼路555號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酒店3號廳召開
的2017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

簽署：_____ 日期：2017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行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
3. 請將此回執在填妥及簽署後於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郵政編號：150070（電話：86-451-86779933，傳真：86-451-86779829）。

4. 如股東擬在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發言，請於下列空格內表明您的發言意向和要點，並註明大約所需時間。請注意，因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時間有限，本行將給予已向本行表明其發言意向的股東優先權，但本行不能保證在本回執上表明發言意向和要點的股東均能在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發言。

發言意向和要點：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